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6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胡峻豪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 年度聲字第1266號中華民國113 年11月8 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審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胡峻豪（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2 款、第101 之1 條第1 項第7 款之羈押理由及必要，裁定自民國113 年9 月19日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原審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自承於偵查中有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故意多次輸入錯誤密碼讓手機資料被還原，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之虞，更有多起案件尚經偵查及法院審判中，於遭另案查獲期間仍持續擔任車手取款，已展露其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行事傾向，仍有前述羈押原因及必要，若不予限制其人身自由，恐難防止其再犯，因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惟解除禁止被告接見、通信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自偵查以來皆坦承犯行，所為犯行皆來自同一詐欺集團，被告也據實陳述供出上手，可知被告悔過無再犯之心。而被告另有施用毒品習性，於羈押期間已經戒掉，願自行至警察局定期驗尿並負擔費用，保證絕不施用毒品。而被告所積欠債務業已還清，被告母親於被告羈押期間也願監督被告不再犯錯，全家人皆會幫助被告，被告不會因

01 債務問題再持續反覆實施犯行，被告並無勾串共犯或反覆實  
02 施犯行之虞，無羈押之必要，為此提起抗告，請法院撤銷羈  
03 押，被告願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限制住居及定期驗尿代替  
04 。

05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06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羈押  
07 被告乃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  
08 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僅須依上開規定審查刑事  
09 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  
10 要，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除受羈押之  
11 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之外，其應否羈  
12 押或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乃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  
13 院自得斟酌案件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且此項  
14 裁量、判斷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  
15 則，又於裁定書內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得任  
16 意指為違法而據為提起抗告之適法理由。

17 四、本院查：

18 (一)被告因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組織犯罪條例第3  
20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前經原審以被告犯罪  
21 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22 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之1條第  
23 1項第7款之規定，裁定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  
24 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原審審核後以上開羈押理由仍繼  
25 續存在，仍有羈押之必要，惟因審判終結，已無禁止接見、  
26 通信之必要，乃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惟解除被告  
27 禁止接見、通信等旨，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抗告意  
28 旨就此部分所主張其本有施用毒品習慣，但願意定期驗尿代  
29 替羈押等節，核與本案無關，並非本院之審查範圍，應先敘  
30 明。

31 (二)抗告意旨主張其無勾串共犯之虞部分，惟查原審係以被告有

01 湮滅證據之虞作為第101 條第1 項第2 款之羈押理由，被告  
02 就此部分容有誤會。被告其餘主張，經查被告仍有多起同一  
03 詐欺集團相類案件尚經偵審中，於羈押前仍有持續擔任車手  
04 提款情形，足認被告有無視案件於偵審中反覆實施同一犯罪  
05 之虞，原審以此作為羈押及駁回被告具保聲請之理由，確屬  
06 合法妥適。至於抗告意旨所陳被告之家庭及經濟具體情狀，  
07 則未提出相關釋明資料以供法院調查，亦無法僅以被告自稱  
08 之現時家庭及經濟因素，用以擔保被告未來確無再度犯罪之  
09 虞。

10 (三)綜上，被告羈押原因仍未消滅，為保全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  
11 之進行，顯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且非抗告人所指之羈押  
12 替代手段所能取代，此外被告確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  
13 所列之輕罪、懷胎、生產或現罹疾病必須保外治療等情形，  
14 原審因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本院審查後確屬合  
15 法妥適，被告仍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9 法官 石家禎  
20 法官 李東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黃瓊芳